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 2019/20 学年奖学金分配报告

###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的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设立 1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颁发政府奖学金，藉此：

- (a) 吸引优秀的非本地学生来港修读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
- (b) 表扬表现卓越并选择留港修读上述课程的本地学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杰出学生的成就，以鼓励他们毕业后留港发展；以及
- (d) 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并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

2. 参与计划的院校<sup>1</sup>会从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杰出本地和非本地学生中，甄选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为奖学金得主：

- (a) 学业成绩卓越；
- (b) 对院校 / 社会作出备受肯定的贡献；
- (c)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3. 本地和非本地学生均符合资格获基金颁发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年 4 万元和 8 万元。

---

<sup>1</sup> 參與計劃的院校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向基金注资 2 亿 5,000 万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资 2.5 亿元，令五所院校<sup>2</sup>的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课程学生亦能受惠。甄选得奖学生的准则如下：

- (a) 学业成绩优异；
- (b)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
- (c) 对院校 / 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得奖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学位课程学生可获 2 万元至 3 万元奖学金。

#### 「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

##### (a) 特定地区奖学金

5. 由 2012/13 学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来自东盟国家<sup>3</sup>、印度或韩国，并在港修读第一年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学生颁发「特定地区奖学金」。特定地区奖学金自 2019/20 学年起停止颁授，因已由「一带一路奖学金」涵盖，但已得奖学生如学术表现令人满意，仍可在正常修业期内每年续领奖学金。

##### (b) 一带一路奖学金

6. 由 2016/17 学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来自印度尼西亚，并在港修读第一年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学生颁发「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度尼西亚)」。由 2018/19 学年起，「一带一路」奖学金亦授予来自马来西亚的杰出学生。

7. 为吸引更多杰出的非本地学生来港升学，「一带一路奖学金」自 2019/20 学年起分为以下三个类别，以全面涵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

---

<sup>2</sup> 現時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sup>3</sup> 東盟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a)「一带一路奖学金—特定国家」<sup>4</sup> - 适用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缅甸的学生；

(b)「一带一路奖学金—其他国家」 - 适用于来自一带一路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缅甸除外)的学生；以及

(c)「一带一路奖学金—研究院研究课程」 - 适用于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研究院研究课程学生。

8. 在「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下，得奖学生会在所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获发全额学费资助，如学术表现令人满意，可每年续领奖学金。

#### *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

9.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并在 2012/13 学年新设「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以惠及更多成绩优秀并在非学术领域取得成就及展现才华的学生。

10. 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的各级本地或非本地学生，每人可获 1 万元。

#### *向基金进一步注资 2,000 万元*

11.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资 2,000 万元设立「展毅表现奖」，藉此嘉许修读公帑资助专上课程、有特殊教育需要<sup>5</sup>并致力在学业及其他领域追求卓越的优秀学生。各级本地和非本地学生的奖金均为 1 万元。该金额自 2019/20 学年起增加至 15,000 元。

#### *向基金额外注资 8 亿元*

12. 政府于 2018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8 亿元，从 2019/20 学年起颁发更多奖项，以鼓励学生在学术及非学术领域上追求卓越。

---

<sup>4</sup> 其中「一带一路奖学金—缅甸」及「一带一路奖学金—泰国」由私人捐助。

<sup>5</sup>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觉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及其他。

## 2019/20 学年奖学金分配情况

13. 2019/20 学年，参与计划的院校共有 4 406 名学生获颁约 1 亿 3 百万元奖学金，其中 3 491 人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另有 915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3 465 和 941 人。各类奖学金和奖金的分配情况撮述如下：

### (a) 「卓越表现奖学金」

政府合共向 856 名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其中 397 人为首次获奖。另有 583 名副学位课程学生获颁奖学金，其中 520 人为首次获奖。

### (b) 「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度尼西亚)

10 名学生首次获颁「一带一路」奖学金(印度尼西亚)，分布情况撮述如下：

院校	获奖学生人数	奖学金总金额 (元)
香港城市大学	1	140,000
香港中文大学	2	290,000
香港理工大学	1	140,000
香港科技大学	3	350,000
香港大学	3	492,000
<b>总数</b>	<b>10</b>	<b>1,412,000</b>

### (c) 「一带一路」奖学金(马来西亚)

10 名学生首次获颁「一带一路」奖学金(马来西亚)，分布情况撮述如下：

院校	获奖学生人数	奖学金总金额 (元)
香港中文大学	3	435,000
香港科技大学	2	280,000
香港大学	5	738,000
<b>总数</b>	<b>10</b>	<b>1,453,000</b>

(d) 「一带一路」奖学金(其他国家)

20 名学生首次获颁「一带一路」奖学金(其他国家), 分布情况撮述如下:

院校	获奖学生人数	奖学金总金额 (元)
香港城市大学	2	280,000
香港浸会大学	2	280,000
岭南大学	1	140,000
香港中文大学	4	580,000
香港教育大学	1	140,000
香港理工大学	4	560,000
香港科技大学	5	700,000
香港大学	1	164,000
<b>总数</b>	<b>20</b>	<b>2,844,000</b>

(e) 「一带一路」奖学金(研究院研究课程)

20 名学生首次获颁「一带一路」奖学金(研究院研究课程), 分布情况撮述如下:

院校	获奖学生人数	奖学金总金额 (元)
香港城市大学	6	252,576
香港浸会大学	2	84,200
岭南大学	2	84,200
香港中文大学	3	126,300
香港教育大学	1	42,100
香港理工大学	3	105,250
香港科技大学	1	42,100
香港大学	2	84,200
<b>总数</b>	<b>20</b>	<b>820,926</b>

(f) 「才艺发展奖学金」

由 2012/13 学年起, 政府每年颁发「才艺发展奖学金」, 以表扬在非学术领域取得成就或崭露头角的学生。2019/20 学年, 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的学生共 1 219 名, 其中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有 1 033 人, 副学位课程的则有 186 人。院校的提名以体育运动和竞艺方面表现出色的学生居多。各个非学术领域的获奖人数如下:

非学术领域	获奖人数(%)
体育运动和竞艺 (例如亚洲青少年壁球团体锦标赛、冬季水球锦标赛等)	673 (55.2%)
创新和科技 (例如MATE国际水底机械人大赛、全港大专生机械人大赛等)	310 (25.4%)
音乐和表演艺术 (例如亚洲杯国际音乐大赛、全港大专联校舞蹈邀请赛等)	119 (9.8%)
文化、美术和设计 (例如太空城市设计大赛、香港电台大专杯辩论赛等)	117 (9.6%)
<b>总计</b>	<b>1 219 (100%)</b>

(g) 「外展体验奖」

自 2012/13 学年起推出的「外展体验奖」，旨在资助院校提名的优异生参与境外学习、实习或服务计划，以及全国、地区和国际活动和比赛。

2019/20 学年获奖学生人数正在核对中，数字将于稍后提供。

(h) 「展毅表现奖」

为嘉许值得表扬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专上学生，并彰显此举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学年起增设「展毅表现奖」。2019/20 学年，共有 194 学生获奖，其中 118 人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76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按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划分的获奖人数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	获奖人数 (%)
特殊学习困难	41 (21.1%)
听力障碍	30 (15.5%)
精神病	29 (14.9%)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19 (9.8%)
自闭症	19 (9.8%)
肢体伤残	14 (7.2%)
视觉障碍	9 (4.6%)
言语障碍	8 (4.1%)
其他需要*	25 (13.0%)
<b>总计</b>	<b>194 (100%)</b>

\*包括多重残疾、器官残障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秘书处